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根据 CNAS-CC105:2020 的要求制定。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表中的“有效人数”指工作活动在环境管理体系所描述认证范围的所有人员。有效的雇员数包括审核时将在场的非长期雇员数（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人的雇员）。认证机构宜和拟受审核组织就最好地反映组织全部范围的审核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适当时可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班次。

宜将兼职雇员作为相当的专职雇员对待，这取决于与专职雇员工作小时数的比较。对倒班影响的计算请参照注 6。

2.“审核时间”包括审核员或审核组策划审核的时间(适当时包括非现场文件评审)，审核受审核方的组织、人员、记录、文件和过程的时间，编制报告的时间。应注意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一起所用的“审核时间”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低于审核基准人日的 80%。如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制报告的时间，不应作为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这里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通常情况，现场一、二阶段审核时间分配比例为 3:7 到 4:6 为宜。

3.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 8 小时正常工作日。在开始策划时不能以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4.在初次认证周期中，对一个组织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人日成比例，同时每年监督审核的总人日约是初次认证人日的 1/3。宜适时考虑组织发生的变化、体系成熟程度等因素，对所策划的监督审核人日进行审核，至少要在再认证时这样做。

5.再认证的时间宜与对同一组织的初次认证人日成比例，再认证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审所需人日的 2/3。再认证的时间是例行监督审核以外所花费的时间，但是当再认证和例行的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时，再认证也宜同时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6.如果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员工的总数按如下的方法计算： $(\text{不倒班的员工人数}) + \{ (\text{倒班的员工人数}) / (\text{倒班数} - 1) \}$ 。这样计算的前提是不同的班次之间活动的类型与强度无重大区别。

7.此表给出了对单一场所组织实施审核的审核人日基数框架，若申请认证组织为多场所组织，则应根据多场所组织抽样原则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且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总时间不宜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多现场抽样的规定

在申请人的 OHSMS 存在覆盖多现场的情况下，ACC 的 OHSMS 审核安排应满足本附件的要求：

1. 现场**1.1 现场通常定义为**

- ♦ 具有一定位置且组织能对其中的活动进行控制的全部区域，这包括任何与原材料、副产品、半成品、成品和废料相关的贮存区域以及活动所需的设备或基础设施。
- ♦ 如有法律要求，则应与国家或地方许可证制度中的定义相一致。
- ♦ 如被证明合理，也可采用其它定义。

1.2 多现场

ACC 对多现场的抽样方法等同采用 CNAS-CC11:2018。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 a)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 b)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 c)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有授权的业务人员在合同评审时应确保在最大程度上识别不同现场之间的差别，在合同评审、审核计划、现场审核、合格评定过程中，应按下列条款的要求确定抽样的充分程度。

对于一个 OHSMS 覆盖多个现场的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其认证证书可覆盖所有这些现场：

- ♦ 所有现场是在同一 OHSMS 下运行的，这些现场由总部进行管理和审核，并且接受总部的管理和评审。
- ♦ 所有现场已被按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并且 ACC 已抽样了一些有代表性的现场，抽样时已考虑到以下要求：
 - 对内部现场和总部审核的结果
 - 管理评审的结果
 - 现场规模的变化
 - OHSMS 的复杂程度
 - 各现场的复杂程度
 - 工艺的变化

——承担活动的变化

——所使用的设备和原材料的变化

——风险的重要性

——不同的法律要求

——事故率的差别

——各相关方的沟通（如 OHSMS 所要求的）

- ◆ 样本应部分是选择性的，部分是非选择性的，并使各种不同的现场得到选择，这种选择不排除选择现场时的随机因素。
- ◆ 应根据以上要求来设计监督审核计划，监督审核计划应在 3 年内覆盖组织的所有现场并且若一个组织的 OHSMS 证书覆盖多种现场，一旦发现不符合项，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单个的现场，其纠正措施程序应适应于证书覆盖的所有现场。

当无法确定现场区域时（如服务），认证范围应考虑组织总部的活动及其服务的传递。相应地，在一些特殊情况中，认证机构可决定仅在组织提供服务的现场进行认证审核。这时还应审核与组织总部的接口。